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2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強森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薇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厚里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謝宏鈺

000000000000000000

本院110年12月17日110年度司促字第5280號支付命令，本院補充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之聲請關於債務人謝宏鈺之部分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3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對於厚里開發事業有限公司、謝宏鈺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本院於110年12月17日所為之支付命令僅就債務人厚里開發事業有限公司為裁定，漏未就債務人謝宏鈺之部分為裁定，爰增列其為當事人，並為補充裁定。

三、次查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謝宏鈺給付新台幣(下同)352,350元，惟依聲請狀所附債權釋明文件即強森企業社人力派遣合約書等，勞動派遣契約應存在於債務人厚里開發事業有限公

司與債權人間，故債權人請求債務人謝宏鈺給付上開款項，為無理由。嗣本院於110年5月14日、110年10月22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得對債務人謝宏鈺請求給付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債權人已分別於110年5月27日、110年10月28日收受該裁定，惟迄今仍未補正，是債權人請求債務人謝宏鈺核發支付命令之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